证券代码: 874819 证券简称: 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废止《广东炬森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经广东炬森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经广东炬森
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	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6486398G。	91440606786486398G。
公司于 2024 年【】月【】日在全国中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 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股票发行前的在册 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未经股东会同意, 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 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如公司股票由登记存管机构代管的,还应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股转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应遵守其规定。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如公司股票在全国的人。公司股票在全国的人。公司股票在全国的人。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立是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以登记在股东名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设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 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 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电话 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 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电话等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会审议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及部门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视频显 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 的股东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第四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规章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股东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第四十三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

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 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应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应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可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包括代 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 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 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 事、监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 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 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 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 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 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被要 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 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 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实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

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 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 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

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 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予以监 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 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 形。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

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 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 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 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 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该等得票 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下次股东会 再次选举。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 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决 议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 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 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 表决;
- (五)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 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 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 决;
- (五) 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 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 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 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 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 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 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设监事,设审计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一般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公司法》和本章程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一般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低于 300 万元。

前款规定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低于 300 万元。

前款规定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 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 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4、本款所称"一般交易"不包括以下 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二) 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4、本款所称"一般交易"不包括以下 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二) 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 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 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

(三)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 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 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 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 情形的除外: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 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 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删除

删除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删除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发生上述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删除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删除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删除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 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删除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删除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删除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删除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删除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删除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 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 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 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 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 股利。
-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 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 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 股利。
-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 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当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 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干: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 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当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第二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或根据 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予以修改后执行。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新增"处条款。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删除"处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事宜。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